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,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(1) 事前认可意见

1、我们已提前审阅了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(一次修订稿)》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(一次修订稿)》《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(一次修订稿)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资料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;

2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备可操作性。

3、本次交易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,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

议。

(2) 独立意见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”、“本次发行”或者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”）的各项条件。

2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制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吕岩、叶春辉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